

关于社会主义国家邮电合作組織的協議

为了进一步發展和巩固社会主义国家間邮电業務的合作以促进各国邮电的發展，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越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蒙古人民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的主管邮电部长認為成立“社会主义国家邮电合作組織”(OCC)是适宜的。

第 一 条

合作組織的任务

邮电合作組織的任务为：

1. 改善和發展社会主义国家間的电报电话电路和業務。
2. 改进社会主义国家間現有电信和邮政网路的組織。
3. 協商有关無綫电微波电路、电纜綫路、架空綫路的設計和建設的問題，研究通信設備和电纜的技术条件、規格和标准。
4. 研究和采用技术措施以保証有綫电广播的發展和相互交換电视、無綫电广播节目。
5. 扩大邮政交換業務，并准备在邮政中采用組織方面的和机械化的先进工作方法的建議。
6. 協商社会主义国家間的邮电業務資費問題。
7. 对科学技术合作和科学研究工作方面的活动进行配合，包括科学研究院和設計单位。
8. 对分配和使用頻率方面的活动进行配合。

9. 对电离層的業務活动进行协作并組織定期相互交換电离層資料和無綫电波传播的資料。

10 根据合作組織个别成員的要求,在改善和發展邮电設備方面予以帮助。

11. 对国际邮电組織中的活动进行配合。

第 二 条

會員資格

凡声明願意参加合作組織的工作并在本協議上签字或同意本協議的社会主义国家邮电主管部門均为合作組織的成員。

第 三 条

部長會議

1. 社会主义国家主管邮电部長會議領導合作組織的活动。

2. 部長會議的全体會議,必要时可以每年召开一次,审核議程和通过有关的決議。每届全体會議的举行地点和時間由上届部長會議決定。确定每届全体會議的日期时应考虑到其他国际組織的工作時間表。

3. 必要时經合作組織三分之二成員的協議,可以召开部長會議的特別會議。

4. 部長會議的全体會議应在合作組織成員主管邮电部門的国家召开。特別會議在倡議的主管邮电部門的国家召开。

5. 为了討論区域性的个别問題,根据部長會議的建議或合作組織成員的某些邮电主管部門的倡議,可以召开区域性會議。召开区域性會議的地点和日期通过召集下届部長會議國的主管邮电部門洽定。

6. 會議的決議要一致同意才能通过,技术和業務方面的建議經多数同意通过。

7. 主管邮电部长在其各自国家法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实现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超出部长各自职权范围以外的问题的决议应由政府核准。

8. 会议按照已经通过和核准的议事规则进行工作。

第 四 条

休会期间合作组织的活动

1. 主管邮电部长会议休会期间，合作组织的活动由召集下届会议的主管邮电部进行保证。

2. 合作组织的任何主管邮电部门可以按照自己的提议或者受会议的委托负责准备议程上的个别问题。

3. 根据部长会议的决议可以将个别技术问题的准备工作委托为此目的所成立的临时工作委员会负责进行。

4. 为了协助下届部长会议或者特别会议的准备工作，召集上述会议的主管邮电部门必要时可以召开联络委员会，它的成员由愿意参加联络委员会工作的合作组织各主管邮电部门的代表组成。该联络委员会的主席由下届部长会议召集国的主管邮电部长担任。

第 五 条

合作组织的费用

1. 召开会议所需的费用由邀请国的邮电主管部门担负。

2. 进行科学技术合作以及配合科学研究院的活动、电离层活动和给予其他各种帮助所需的费用由相关主管邮电部门协商确定。

3. 部长会议、临时工作委员会、联络委员会的参加者所需的费用和派遣专家的开支由派遣其代表的主管邮电部门担负。

第 六 条

语 文

1. 合作组织中采用中、德、俄、法等语文。

2. 會議的工作文件用德文和俄文書寫。需要會議各與會國簽字的最后文件以中文、德文和俄文書寫。

3. 口譯採用中、德、俄、法等語言。各國代表團有權使用其它語言，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團須自行採取措施保證將其發言譯成上述語言的一種。

第七條

同其他國際組織的合作

合作組織同社會主義國家間的其他具有共同活動範圍的國際組織進行合作和接觸。

第八條

接收新成員的程序

接收新成員由每屆郵電部長會議辦理。

第九條

退出合作組織

任何一個合作組織的成員可以用書面通知其他成員宣布停止參加合作組織，這項通知在發出日後經過三個月生效。

第十條

最后決議

本協議的修改與補充由部長會議辦理。

本協議經上述各該國政府核准后生效，有效期限無限制。

合作組織的各成員須將本協議核准的情況通知下屆部長會議召集國的主管郵電部門由后者通知合作組織的其他各成員。

本協議暫由蘇聯郵電部檔案室保管，由蘇聯郵電部在最短期內將簽署的本協議副本分發各成員。

本協議用中文、德文和俄文書寫成，對協議如有分歧時，以俄文本為準。

本協議由：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部长

托·雅科瓦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运输邮电部副部长

馬·阿揚諾夫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交通邮电部部长

伊·科沙

越南民主共和国运输邮电部副部长

黎 鎔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邮电部部长

弗·布尔迈斯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部长

朱 学 范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遞信相

高 峻 澤

蒙古人民共和国邮电部部长

勒·达姆京扎布

波兰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副部长

捷·斯比格莱尔

羅馬尼亚人民共和国运输邮电部副部长

季·西摩列斯科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邮电部部长

尼·吉·普苏尔采夫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邮电部部长

阿·諾 曼

簽訂于莫斯科

1957年12月16日

*

*

*

編者注：本章程已于1958年4月1日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核准。